

附件3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和依据

填报单位: 武镇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法规	规章	
1	消防安全检查	镇域内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2	安全生产检查	镇域内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3	封山禁牧检查	镇域内企业			《陕西省封山禁牧条例》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封山禁牧的日常管理、监督检查等具体工作。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封山禁牧工作，引导村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其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4	土地检查	镇域内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第三十四条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以乡(镇)为单位进行，由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永久基本农田应当落实到地块，纳入国家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严格管理。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向社会公告，并			

5	环境卫生检查	镇域内企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五条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具体范围和责任要求,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书面告知责任人。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应当按照要求履行责任。第五十五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市容环境卫生设施管护工作和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工作的监督,定期公布市容环境卫生状况。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督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履行责任。	
6	食品安全	镇域内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填表说明: 1.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应当填写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事项; 2. “实施依据”须明确依据的条款项目的具体内容。

